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环攻坚办〔2017〕153号

关于在全省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回头看”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5月20日全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全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42号）要求，现就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回头看”活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加强房屋建筑、市政、拆迁、公路、水利等施工工地（以下简称施工工地）和渣土车扬尘污染防治监管，严厉打击

夜间违法施工和渣土车夜间违法运输等行为，坚决遏制施工工地和渣土车扬尘污染严重情况，确保6月底前取得明显效果。

二、工作重点

（一）对在建的施工工地逐一进行达标排查。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规定的，由施工现场“三员”共同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经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后（见附件），方可继续施工。达不到“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规定的施工工地一律停工，责令建设、施工、监理等参与各方逐项明确责任、落实措施、限期整改完成，并依法进行处罚、媒体曝光；逾期整改不达标的，责令停工30天整顿，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建设市场招投标，清出当地建筑市场。

（二）对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逐一达标排查。达到“三项准入”制度、“三不出场”规定、坚持“四统一”的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具体内容详见豫公明发〔2016〕344号文），方可从事渣土运输。对达不到上述要求纳入公司化管理的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各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达标的，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对无牌无证的上路渣土运输车辆，公安部门发现一辆、取缔一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而进行渣土运营的，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驾驶人、运输企业和施工企业负责人的刑事责任。对使用无牌无证车辆运输渣土的施工工地，主管部门发现一次，在处罚的同时责令停工5天整顿；发现两次，在处罚的同时责令停工30天整顿；发现第三次，对施工工地参

建方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建设市场招投标，清出当地建筑市场。

（三）突出夜间监管和夜查行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严控施工单位在晚上 10 点至次晨 6 点之间进行施工，因特殊工序或特殊原因确需施工的，应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并明确监督人员，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规定，方可允许施工。每周至少组织两次 12 点以后至次日 5 时前的工地夜间突击检查，重点检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规定情况、现场“三员”履职尽责情况、渣土车违法运输情况等。凡是在夜查期间发现违反“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规定的各类工地一律停工，责令建设、施工、监理等参与各方逐项明确责任、落实措施、限期整改完成，并依法进行处罚、媒体曝光；逾期整改不达标，责令停工 30 天整顿，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建设市场招投标，清出当地建筑市场。

三、时间安排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

四、方法步骤

此次活动分四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企业自查（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0 日）

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渣土运输公司要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建设单位对本项目自查负总责，及时足额支付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六个

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扬尘防治负直接责任，要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配备专职人员，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规定，对自查、各项检查中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负监理责任，要监督施工单位扬尘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使用，对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报告。渣土运输企业要建立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本公司渣土车、驾驶人员的管理。

第二阶段：市、县检查（2017年6月11日至20日）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公安、环保部门要采取定点检查与动态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类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车辆逐一进行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对违法夜间施工、渣土车违法夜间运输以及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规定的企业和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对施工工地和渣土车扬尘污染监管不力、充当“保护伞”的监管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三阶段：省级督查（2017年6月21日至25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水利、公安、环保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组织督导组对各地“回头看”开展情况进行集中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未完成规定目标任务的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约谈、提出应予问责建议等。

第四阶段：活动总结（2017年6月26日至30日）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公安、环保部门对分管行业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回头看”活动和渣土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于6月28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至省对口部门，各对口部门于6月30日前将全省分管行业总结报告报送至省环境攻坚办。

五、责任分工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开展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回头看”活动；

（二）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展公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回头看”活动；

（三）各级水利部门负责开展水利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回头看”活动；

（四）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开展土地开发、整治项目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回头看”活动；

（五）各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企业“回头看”活动；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开展渣土运输车辆路上违规行驶“回头看”活动；

（六）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负责开展各自分管行业拆迁（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回头看”活动；

（七）未列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部门监管的重点项目由当地政府指定部门负责扬尘污染防治

治“回头看”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回头看”活动和渣土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负总责，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履职、社会共同监督”工作机制，切实做到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二) 抓好推进落实。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于5月30日前制定本地区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回头看”活动和渣土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牵头单位和实施机构，加强台账和清单式管理，精心组织实施。

(三) 实行日调度。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公安、环保等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每天上午10:00前将前一天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回头看”活动和渣土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报送至省对口部门，各对口部门汇总后报送至省环境攻坚办。

附件：施工工地达标复工验收单



附 件

施工工地达标复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及负责人	
施工单位名称及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名称及总监	
监督员验收意见	
网格员验收意见	
管理员验收意见	
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28日印发
